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
项目投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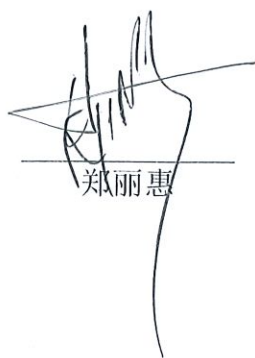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。若联合体中标，根据招标文件，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。本次交易方式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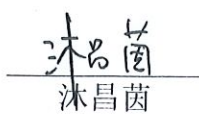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
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
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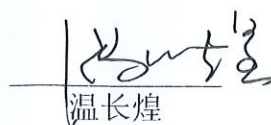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郑丽惠



沐昌茵



温长煌

签署日期:2022年5月13日